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二、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启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和资金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后，决定采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同时，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抵押的方式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相应终止。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